

民國史料叢刊

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

四 大象出版社

PDG

K258.06

3

(6)

民國史料叢刊 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卷二

大眾出版社

新文館 PDG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佟丹陽

劉女士

民國史叢書\第2輯·遼寧師大編
鄭平·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0-5

I.U.P... II. 鄭平... III. 日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N.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封面設計 劉女士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3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25

總定價 18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中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叢書
鄭平·大象出版社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目錄

第五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七三
● 民法第二編 債物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八九
●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四九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六七
● 民法第五編 承繼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八五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九六
● 民法債編施行法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七九九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〇一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〇〇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第三節 民法總則解釋文件

- 解釋少數人所訂水利契約經官廳佈告全體無異議事後不能主張無效至官廳議立之放水章程屬行政處 分在未經命令更正前亦爲有效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四號.....八〇二
- 解釋未成年行爲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始生法律上效力函(附原函及抄件)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函稿建高第廿七號.....八〇三
- 解釋當事人均中國人以外國文字訂約載明以外國法解決將來糾紛其契約效力應分別論定如事項違反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能認爲有效令(附原呈)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七號.....八〇四
- 第四節 民法債編解釋文件
- 解釋押妻爲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押金係不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五號.....八〇五
- 解釋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號.....八〇六
- 解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折補標準函.....八〇五
- 其一(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最高法院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六一號.....八〇六
- 其二(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院字第三八四號.....八〇七
- 解釋紙幣低落債務人應依市價折合現銀電(附原呈)十七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電雲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號.....八〇七
- 解釋銅元爲通用貨幣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但須約定以之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函(附原函)十七年六月八日最高法院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三號.....八〇八
- 解釋房客承租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意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三號.....八〇九
- 解釋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不以遲延利息爲限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爲標的應以實際損害請求賠償令(附原函)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三一號.....八〇八

- 解釋合夥商號倒閉債權人得對於有資力之一員求償全部電(附原函)十九年十月九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

●解釋供占有運送租借船舶契約船舶租賃人權責各疑義電(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

●解釋商店租期未滿業主將屋出賣租約如未登記不得對抗買主祇能向原業主要求賠償函(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

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〇號

●解釋租約未定期限承租人出資修屋出租人知情而無反對表示除有特別習慣外雖可隨時解約但應依房屋之現存增加額擔負改造費用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七七號

●解釋租賃鋪屋契約若商號與承租人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為無效不得以之對抗新業主令(附原函)二二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三號

第五節 民法物權編解釋文件

●解釋岸地被人占用建築碾坊所有權人自可請求除去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〇號

●解釋水利訴訟應就當事人請求參照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分別辦理函(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

●解釋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號

●解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典權應按其有無約定期限分別依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其施行法第五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電(附原電)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一號

●解釋典期未滿出典人死亡其姪女不能告爭回贖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九號

●解釋典屋找絕應依值計價前付典價應審定其從前買價之比數於現値內以比例扣除之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司

第五節 民法物權編解釋文件

●解釋典物一部受讓人濫除典權祇能商同出典人代贖全部否則須得典權人同意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字第四四八號)………八一七

●解釋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若占有人依物權編各規定因時效應視爲所有人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字第三七六號)………八一七

●解釋取得地役權之時效期間應依民法第七七二條規定分別辦理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字第四三七號)………八一八

第六節 民法親屬編解釋文件

●解釋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婦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主婚慣例自應聽其適用函(附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三五號)………八一八

●解釋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財禮性質者其婚姻爲有效否則買賣婚姻縱有習慣法仍不許函(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六一號)………八一九

●解釋未成年未得同意而結婚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以刑法第二五五條等罪當以事實爲斷電(附原電)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字第四一號)………八二〇

第七節 民法承繼編解釋文件

●解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得承受夫分電(附原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九二號)………八二一

●解釋婦婦因撫子招夫子亡後不得承受前夫之分或爲前夫及子擇繼令(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字第三九四號)………八二二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十令(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八二二

●當商利率不准通融令(附原呈)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八二二

●解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函(附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廿六號)………八二二

●解釋錢商按日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不超過年利百分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

電(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電安徵字第十八四號

八二二

●解釋債務人在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履行義務應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二十之限制函(附原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

字第三號

八二三

●解釋縣區於十六年八月一日後始隸國民政府者自改隸日起債務人履行債務應照現定利率電(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

六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二號

八二五

●解釋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在十六年八月前未執行完結其未償利息應照現定利率給付電(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安

徵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

八二五

●民法債編第二〇五條規定利息東北各省展緩二年施行但月利仍不得過二分五厘令(附原電)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

五號

八二六

●棄物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

八二七

●解釋書面書儀男女均等享受令(附原電)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委員會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號

八二七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函(附原電及原提議書)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院第四七六一

八二八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二八

●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起後開始繼承者為限電

八二九

(附原電)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

八三〇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二款所稱隸屬之日河北省應以天津隸屬之日為準令(附原

星二十

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九七號

八三一

財產繼承權函（附原函）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函江西省農務指導委員會院字第一九九號……………八三一

●解釋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指父而言如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

國民政府前無論財產分析與否已未嫁女子不得與子均分電（附原電）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電達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五號……………八三一

●解釋父死子幼財產由其母管理未分子之繼承取得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前其女自不得請求分析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八六號……………八三二

●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在前而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時尚無繼承遺產之人其親女及嗣子均得享受繼承權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五號……………八三三

●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在子女享有繼承權通令前無子未立嗣又無應繼之人其財產歸親女承受電（附原電）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一二號……………八三三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二項係規定行使權利之期間與時效性質迴異令（附原呈）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八號……………八三四

●解釋東省鐵路儲蓄援助會應發還已故會員之儲金未逾十年者其繼承人之監護人依會章有權領取及管

理令（附原函）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五號……………八三五

●時例應用陽歷令（附原函）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八三六

●解釋東省鐵路儲蓄援助會應發還已故會員之儲金未逾十年者其繼承人之監護人依會章有權領取及管

理令（附原函）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訓令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三三號……………八三六

●嚴禁上海市房東私收挖費小租資（附原呈）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前司法部咨江蘇省政府第三三號……………八三七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三八

● 票據法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原函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東華特區高等法院字第三

八五五

● 解釋票據法施行法施行前發行之票據關於時效適用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令

(附原函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東華特區高等法院字第三

八五六

三三號

● 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七

● 公司法施行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八一

● 公司法施行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四

● 解釋股東會選舉舞弊不受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期間之拘束

八八四

其一(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電上海租界地方法院字第六八六號)

八八四

其二(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級法院字第九七號)

八八四

●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六三第一七〇等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義務違者應由有過失之董事監察人負責

(附原函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字第九三號)

八八六

● 解釋股分有限公司股東會關於選任開除董事監察人職務及決議權限各疑義令

(附原函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字第四五〇號)

八八七

● 解釋公司公積金超過法定額之部分除依法章程或習慣特約外勞工不得主張分潤

(附原函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八八八

行政院院字第三六八號

八八八

● 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繼承人享受

(附原函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行政院字第四五

一號)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附原函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

行政院字第三六八號)

八八八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九〇〇

● 外國公司註冊准駁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此國註冊為先決條件

(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政立法兩院第三九四號)

九〇一

● 各級法院對於未經註冊之外公司發生訴訟概不受理令(江蘇高級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六二二號)

九〇一

-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十九年二月 日工商部公布 九〇二
-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二
- 海商法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二〇
- 船舶法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二一
- 船舶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二六
- 船舶登記法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三一
- 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三四
- 商標法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四一
- 商標法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四二
- 商標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九四八
- 寶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九五七
- 商標涉訟案件先由主管機關許定後始得進行令^(附原令)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 九五八
- 商會法^(同日施行)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九五九
- 商會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九六五
- 檢發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商會法工會法各項疑義報告書令^(附原報告書)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 九六八
- 解釋商會法第十一十二條謂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又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同一市縣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商會否^(附原否)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二三〇號 九七〇
- 解釋商會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得推舉或酌設辦事員執行事務否^(附原否)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二三一號 九七一
- 核復商會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四二條各疑義否^(附原否)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工商部答吉林省人民政府 九七二

- 核示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三條第三四條第一九條各疑義批（附原電）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工商部批全國
商會聯合會 九七三
- 核示商會法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疑義令（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七日工商部指令湖南建設廳 九七四
- 核示商會法疑義四點令（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商部指令山西工商局 九七五
- 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疑義批（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九七五
- 核示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五條之規定係解釋本法第三七條批（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商部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九七六
- 核示商會法暨施行細則疑義五點批（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批浙江紹興雙商會 九七六
- 洋商不許加入商會令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訓令工商部及浙江省政府第三三八〇號 九七七
- 限制中外合資之機廠加入商會辦法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商部訓令上海市商會第一三九五五號 九七八
- 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商會無指導監督之權函（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函國民政府 九七八
-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九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九七八
-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九八一
- 解釋在同區域內經營爆藥商號與爆藥業作坊雖同為爆藥而性質不同應得各立公會函（附原函）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院字第二九〇號 九八二
- 解釋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可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函（附原函）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九八二
-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之成立期間應解釋為存立之時期咨（附原函）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字第二八二號 九八三
-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人數當係執委性質咨（附原函）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二〇七號 九八四
-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可被選兼充商會執監委員函（附原函）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委會訓練部 九八四
-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選委員如同業僅七家可由會員另推代表備選咨（附原函）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字第三六九號 九八五

院字第四一七號

（附原咨）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九八五

- 解釋公會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咨（附原咨）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九八五
- 解說公會一會員可代表兩種行號惟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咨（附原咨）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九八六
- 交易所法（十九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七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公布） 九九一
-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九九二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附原式）（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九九八
- 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〇五
- 銀行註冊章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行政院呈准） 一〇一
-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十九年四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一〇一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四四五〇號） 一〇一
- 解釋武漢商人受現金集中影響不能履行債務之糾紛應依武漢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函（附原呈及原令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院字第一五五號） 一〇一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准繼續適用令（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司法兩院第一七二號） 一〇一
-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十七年八月六日工商部公布） 一〇一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 佃農保護法（十六年五月十日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 解釋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令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第四三五號 一〇一八
- 農會法^(同日施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一九
- 農會法施行法^(同日施行)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二〇
- 農業推廣規程^(同日施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農礦內政教育部公布 一〇二一
-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附訓令)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六一號 一〇二七
- 第二節 工事法令
- 勞資爭議處理法^(同日施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二九
- 工會為爭議主體無論人數多寡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廣西省政府第二五三號 一〇三三
- 核復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一第二七各條疑問函^(附原件)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局 一〇三四
-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不包括在內呈^(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呈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院字第二三三號 一〇三六
- 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第三十條各疑義令^(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日工商部指令江蘇建設廳第一七五號 一〇三八
- 解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者得依法向法院起訴咨^(附原函)十九年十月七日司法部呈行政院院字第三五二號 一〇三八
- 解釋勞資爭議經法院裁判後如雙方情願許就仲裁調解至勞工與勞工爭議應依普通民事辦理咨^(附原函)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呈行政院院字第二七六號 一〇三九
- 二月三日司法部呈行政院院字第三七〇號 一〇四〇
- 解釋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咨^(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呈行政院院字第四〇四號 一〇四〇
-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有不能執行職務者應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咨^(附原函)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呈行政院院字第二七六號 一〇四一

- 核復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疑義函(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商部函各省政府第一八五號 一一〇四一
- 解釋商民協會不得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雇主團體函(附原函)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院字第一〇八號 一一〇四二
-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未施行前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勞資協約事後發生爭議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各項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七一號 一一〇四三
- 勞資爭議事件除因而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外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令部第五八七號 一一〇四四
-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四五
- 工會法(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〇四五
- 工會法施行法(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五
- 工會法施行法(同日施行) 一一〇五
- 解釋工會法各疑點(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訓令工商部第二二九五號 一一〇五三
-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并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又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省市縣政府爲之監督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指導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二五〇號 一一〇五六
-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及省市立學校工廠亦應適用又雜務工役包括於同條所稱役字之內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二四八號 一一〇五七
- 解釋工會法第六條謂同一區域指市縣全區而言工會法既經公布以前舊工會法令當然廢止又黨部與工會關係應遵照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分別辦理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二四九號 一一〇五八
- 解釋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規定僅須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咨(附原咨)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三五九號 一一〇五九
- 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稱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函(附原函)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行政法院字第三七四號 一一〇六〇

- 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六一
- 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〇六九
-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七三
- 特種工業獎勵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七五
- 外人在華之工藝呈請專利自難准許兩十七年二月三日前司法部函復財政外交兩部第四一號 一〇七六
-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工商部公布 一〇七七
- 團體協約法（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七七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八一
- 國籍法施行條例（同日施行） 一〇八五
-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八六
-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八七
-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附書式）（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九四
- 釋解外國女子婚姻國籍問題函（附原函）（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院字第四〇一號 一〇九七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九八
-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一〇九九

第六章 民事調解

- 民事調解法（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一
- 民事調解法（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一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一二
-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原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一一四
- 民事調解法不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關於民事和解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令（附原呈）〔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八六號〕……………一一四
- 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不用民事訴狀調解主任行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於民事調解處行之送達通知等費概不徵收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五號〕……………一一五
- 民事調解處應依法設立調解聲請書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令（附原呈及首檢官第二二三四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四號〕……………一一五
- 各法院對於人事訴訟及初級管轄民訴事件應注意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規定分別核辦不得率行受理令〔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七號〕……………一一六
- 解釋聲請支付命令母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自非調解後不得進行訴訟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四四六號〕……………一一六
- 解釋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母須先經調解程序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四四七號〕……………一一六
- 核示民事調解手續各疑義令（附原呈及電）〔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一號〕……………一一七
- 民事調解既經依法成立不應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令（附原電）〔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三號〕……………一一八
- 民事調解用紙十種準備案令（附格式）〔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達審高等法院第八二九號〕……………一一八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一七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